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9,125,950.55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4,551,588.69 元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490,470,498.74 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394,009,753.69 元。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；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本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同时，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。鉴于 2021 年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且母公司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值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分别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需经公司 2021 年

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该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完善，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，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 年-2024 年）》的规定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特此说明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